

肇庆市德天驰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1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10 月 28 日，肇庆市德天驰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德天驰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13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肇庆市德天驰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肇庆市德天驰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13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源大道西广东维他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 100 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2 度 45 分 27.821 秒，北纬 23 度 6 分 23.346 秒）。项目占地面积 1608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50 平方米，总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年处理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13000 吨。

（二）环保手续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广东智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肇庆市德天驰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 1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肇环高建〔2023〕29 号。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5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5 年 10 月 15 日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MA5529743H001P。

验收组签名：

2025年10月17日~18日,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验收范围

与环评相比,项目范围内不再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德天驰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及建筑五金配件1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措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的研磨、超声波、滚筒和清洗池废水经管道进入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依托肇庆市伟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经采取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丸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外包给第三方维修公司且不在项目内开展,故项目内不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污水处理依托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组签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生产废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均符合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地区标准限值的、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三者较严值要求。

(二)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一致，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德天驰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验收组签名：